②图玄東華大學

「自主學習培力」獎勵方案

105年07月05日 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實施 105年12月31日組內會議第一次修正 106年1月4日組內會議第二次修正 106年6月1日組內會議第三次修正 106年6月22日組內會議第四次修正 106年12月25日組內會議第五次修正 107年6月4日組內會議第五次修正 109年6月3日組內會議第七次修正 111年11月25日組內會議第八次修正

一、目的

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,藉由教師個別指導方式,參與教師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,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,特訂定「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自主學習培力獎勵申請可由學生主動向教師研商後提出,或由教師提供機會,尋找學生討論後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。申請書應敘明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,每名學生僅能申請1項學習獎勵,每門課程(合班視為同門課程)以25人為一個單位,提供1名學生申請(若因開課人數上限而未滿25人者,不在此限)。

三、學生學習內涵

- (一)學生與教師討論後共同撰寫獎勵申請書,其中應包含學習期程、指導教師資料、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,並於學習目標中具體說明欲深化的專業知識與教學知能,及對本次學習之期望。
- (二)學生應積極與教師討論學習之內容、實施方式以及教學實作活動。
- (三)學生應實踐學習內容與活動,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,如遇 困難可向指導教師請求協助。
- (四)學生應於期中、期末繳交學習報告給指導教師審閱後,並繳送1份至 教學卓越中心留存,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,期中及期末報告由校內 外專業評審進行評分,合格者則核予經費。
- (五)學生可修讀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相關之線上課程,或參與其舉辦之 教學知能研習課程,以強化本質學能。

四、指導教師職責

- (一)輔導學生擬定學習申請書,並根據學生提出之學習目標提出指導方式,及預期達成目標。
- (二)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評閱學生之學習報告或其他相關作業。
- (三)提供學生教學實作場域,並評量其學習表現,如班級經營、討論帶領、單元試教、雲端討論、教學媒體運用等。
- (四)教師須盡指導之責,協助學生完成其學習內容,且不得指派學生從事 與深化專業知能以及教學實務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。

五、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獎勵對象:
 - 1.學生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【大三(含)以上】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,對教學學習有興趣、未來有意願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,優先獎勵經濟弱勢學生。
 - 2.學生不得申請至其當學期修課之課堂上進行學習。
 - 3.學生在本校兼任勞務型教學助理不得申請本方案,唯經濟弱勢學生除外。
 - 4.學生在本校已申請/參加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者」,不得申請本方案。
- (二)執行時間:第一學期自8月起至翌年1月止,第二學期自2月起至7月止,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為期初三月份之學習階段;第二階段為期末三月份之評量階段。
- (三)申請資料:繳交「自主學習培力申請書」。
- (四)申請日期:每學期末公告下一學期申請方案,以公告日期為準。
- (五)申請學習課程類別:
 - 1.大學部課程,並以院基礎課程、系核心課程及通識課程優先為原則。
 - 2.申請學習課程之修課人數需達 25 人以上為原則 (若因開課人數上限而 未滿 25 人者,不在此限),加退選結束後,若班級人數未達 25 人,本 中心將視情況取消資格,並依序遞補。

(六)審查方式

- 1.審查標準包含部分
 - (1) 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。
 - (2) 申請課程屬性與班級規模。
 - (3) 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。
 - (4) 細則另行公告之。
- 2.審查流程:由教學卓越中心聘請相關學習領域校內外教師組成審查小 組,並依審查標準評分及排序。
- 3.審查結果公告: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由教學卓越中心公告通知,並於公告內容統一規定期中、期末學習報告及學習評量表之繳交期限,公告發出後,將不另行通知報告繳交時間。
- 4.學習報告格式:教學卓越中心將於通過名單公告中附上學習報告檔案 格式,請依該表格撰寫學習心得報告,內容應與申請之課程有所相關且 具獨創性與豐富性,所有學生所繳交之學習報告將委由校內外專業評審 教師進行評估,合格者則核予經費。(建議心得報告內容至少千字以 上,若報告之內容過於簡略,或涉及抄襲等,本中心將取消資格並停止 發放獎勵金)

六、獎勵方式與期程

- (一)第一階段:經審查通過者,學生應於11月(或4月)中(以公告時間為準)繳交「期中學習報告」,將委由校內外專業評審進行評分,合格者則核予經費,每案新臺幣伍仟元。如未繳交「期中學習報告」者,方案隨即停止,不再獎勵。
- (二)第二階段:學生應於1月(或6月)底(以公告時間為準)前繳交 「期末學習報告」後,將委由校內外專業評審進行評分,合格者則核予 經費。每案新臺幣伍仟元。如學生或老師如未繳送報告或評量表,方案

隨即停止,不予獎勵,其未依規定者不得再提出此項自主學習培力獎勵申請。

七、方案終止

- (一)學生若中途欲終止本方案,可於11月(或4月)底前提出申請,教 師於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,亦得提出終止,惟終止後即不再核發 學生獎勵金。
- (二)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或遭退學生效後,本獎勵方案即自動終止, 且不再核發學生獎勵金。
- (三)有前二款情事致中途終止學習方案情形,教學卓越中心將作為嗣後 獎勵之參考依據。
- 八、爭議處理機制:學生在執行學習方案的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,皆可向教學 卓越中心反應,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校「學生申 訴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經費來源:由教務處獎助學金或教學卓越中心編列專款支應,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- 十、以上要點提及之時程為大致時間點,申請、報告繳交時間請以當學期公告信為準。
- 十一、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---以下空白---